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9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公司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江宇先生主持会议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4,611,5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38,630,183 股的 48.433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3,180,1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38,630,183 股的 48.281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3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38,630,183 股的 0.1525%。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991,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6%;反对 6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6788%;反对 62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3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103,284,163 股回避;同意 350,703,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4%;反对 6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0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133%;反对 6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5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995,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4%;反对 6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373%;反对 61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3,995,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4%;反对 6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373%;反对 61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5.1 选举江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53,82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43,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9213%;

5.2 选举陈水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54,023,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43,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8936%;

5.3 选举黄长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53,82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43,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9213%;

5.4 选举黄印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53,82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43,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9213%;

5.5 选举程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53,823,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43,0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9217%;

5.6 选举徐泽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53,823,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43,0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9217%;

江宇先生、陈水生先生、黄长远先生、黄印电先生、程丰先生和徐泽波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6.1 选举曾繁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53,823,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43,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9213%;

6.2 选举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53,823,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43,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9214%;

6.3 选举李肇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53,823,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43,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9214%;

曾繁英女士、涂书田先生和李肇兴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7.1 选举吴新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53,823,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43,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921%;

7.2 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53,823,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43,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9216%;

吴新胜先生、周剑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重祥、刘庆

(三)结论性意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3-042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另,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泉州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公司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00 |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00 |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00 |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楼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七)会议联系人:杜长青　陈春金

联系电话:0595-86279713　传真:0595-86279731　邮编:362300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八)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578",投票简称为"闽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 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福建省泉州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公司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3-040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福建省泉州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公司研发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微信及短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江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江宇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水生和黄印电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江宇、陈水生、黄长远、黄印电和程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由江宇任主任委员;

2、曾繁英、涂书田、陈水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由曾繁英任主任委员;

3、李肇兴、曾繁英、徐泽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并由李肇兴任主任委员;

4、涂书田、李肇兴、黄长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由涂书田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

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的资格。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长远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印电、王育生、黄文乐、黄文喜和杜长青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长青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杜长青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95-86279713

传真:0595-86279731

邮箱:charliedu@foxmail.com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南洪路 24 号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赵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秋发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春金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 |
| 2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六)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br>(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r>(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3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董事长对副董事长有明确授权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 |
| 4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5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br>……<br>(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br>……<br>(十七)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标准的对外担保;<br>(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6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不包括人民币质押方式取得等额外币贷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br>……<br>(六)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不包括人民币质押方式取得等额外币贷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br>……<br>(六)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7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董事长对副董事长有明确授权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8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9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 10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长工作细则》为新增制度,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简历

1、江宇先生,男,汉族,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江西省婺源县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江西省婺源县江湾镇政府干部任纪委副书记;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江西省婺源县森林公园管理局任副主任、副局长;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江西省婺源县中云镇任党委副书记;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江西省婺源县沱川乡任党委副书记、乡长;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江西省婺源县沱川乡任党委书记、人大主席;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江西省弋阳县人民政府任副县长;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江西省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在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在上饶市城市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江宇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江宇先生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的上饶市城市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江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江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陈水生先生,男,汉族,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江西省上饶县旭日镇政府下派石英晶体厂工作;1993 年 6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江西省上饶县供电局工作;1993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江西省上饶县劳动人事局办公室任主任;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江西省上饶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任科长;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江西省上饶县委办公室任副主任;2004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江西上饶枫岭头镇政府任副书记、副镇长、镇长;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江西上饶郑坊镇政府任党委书记;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江西上饶清水乡政府任党委书记;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上饶市城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期间: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兼任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上饶市赣饶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期间: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江西上饶海港物流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和上饶市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兼任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闽发铝业公司副董事长。

陈水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黄长远先生,男,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 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 年至 1996 年在南安经商;1996 年至 2002 年担任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副厂长;2002 年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主要成果及曾获荣誉包括:2012 年被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为"海西创业英才";2014 年被评为全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劳动模范;2018 年被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评为"福建省优秀企业家"; 2019 年获得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为 "有色金属标准化 20 年突出贡献奖";GB/T5237《铝合金建筑型材》、ISO28340:2013《阳极氧化复合膜》主要起草人;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第五、六、七、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黄长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662500 股,为公司第五大股东;是公司股东黄天火(持有公司股份 53566804 股,占总股本比例 5.71%)之妹夫,是现任董事黄印电(持有公司股份 317205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3.38%)的姐夫,与公司副总经理黄文乐(持有公司股份 39901163 股,占总股本比例 4.25%)和黄文喜为姑侄关系,与监事周剑为连襟关系。除此之外,黄长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黄印电先生,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1988 年至 1992 年在南安经商。1993 年至 2002 年担任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副厂长。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

黄印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720500 股,为公司第四大股东;与公司股东黄天火(持有公司股份 53566804 股,占总股本比例 5.71%)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黄文乐(持有公司股份 39901163 股,占总股本比例 4.25%)和黄文喜为叔侄关系,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黄长远(持有公司股份 31662500 股)为黄印电之姐夫,监事周剑为黄印电之姐夫。除此之外,黄印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5、程丰先生,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于中国人寿工作;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于上饶市横峰县行政投诉中心任职;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于上饶市横峰县兴安街道办事处任副主任;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上饶市横峰县任团委书记;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监察室主任;2016 年 12 至 2017 年 5 月于上饶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任